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法律法规 .....	2
2.2 规章规范 .....	2
2.3 相关文件 .....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4</b>
3.1 项目地理位置 .....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	5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	6
3.7 生产工艺流程 .....	8
3.8 项目变动情况 .....	9
<b>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b> .....	<b>10</b>
4.1 污染治理措施 .....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b>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b> .....	<b>19</b>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2</b>
7.1 有组织废气 .....	22
7.2 无组织废气 .....	22
7.3 厂界噪声 .....	22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	<b>23</b>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	2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6</b>
9.1 生产工况 .....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6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30</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	31
10.3 建议 .....	31
<b>11 验收结论</b> .....	<b>31</b>
<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32</b>

# 1 项目概况

钢渣是炼钢生产的必然产物，属工业固体废物中的一种。钢渣除大量氧化铁、金属铁外，还含有钙、硅、镁、铝、磷等氧化化合物。废钢渣中的铁元素以单质铁或氧化物的形态存在，经过处理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循环利用，废钢渣可以用于制造水泥建筑填料、铺路、制砖、改良土壤等多种用途。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隶属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钢渣在鑫达经焖渣、破碎、高压辊磨处理后运至本项目进行再加工。为实现废物资源化，发展循环经济，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22年10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72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11月16日开始建设，2023年11月27日建设完成，2024年1月25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2Q，2024年1月26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单位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现有公司院内）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建成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试生产时间	2024年1月26日	检测时间	2024年4月12日-4月13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0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72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相关文件**

(1)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

(2)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2〕72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现有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3 分 38.462 秒，北纬 39 度 54 分 54.583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现有公司院内）；
-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处理钢渣 45 万吨，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去向
低品铁精粉	9	万 t/a	粒径<0.8mm，品位 40%	外售选厂
钢豆	4.5	万 t/a	粒径>0.8mm，品位（含铁量）80%	外售钢铁公司
废钢渣	31.3	万 t/a	粒径>0.8mm，品位（含铁量）12.86%	外售砖厂
尾渣	1668	t/a	粒径>0.8mm，品位（含铁量）15.7%	外售砖厂

####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的闲置生产车间，内置生产线 5 条，设置 3 个上料仓。	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置生产线 5 条，设置 3 个上料仓。	符合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利用现有的库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存储废渣、尾渣、钢豆、铁精粉。	利用现有的库房，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存储废渣、尾渣、钢豆、铁精粉。	符合
	原料堆场	项目原料为来自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由汽车运至项目上	项目原料为来自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由汽车运至	符合

		料仓，不在厂内存储。运输距离为1.8km。	项目上料仓，厂内不存储。运输距离为1.8km。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自备水井	依托厂区现有的自备水井	符合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符合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符合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南侧的受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并加装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北侧的受料仓位于库房内，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并加装红外感应喷淋装置，上述废气引入现有工程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的棒磨布袋除尘器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	南侧的受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并设有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北侧的受料仓位于库房内，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并设有红外感应喷淋装置，上述废气引入现有工程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的棒磨布袋除尘器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废水治理	湿选废水经浓缩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湿选废水经浓缩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符合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符合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依托的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依托工程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20m <sup>2</sup>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符合
	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现有1座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现有1座洗车平台	符合
	油品暂存间	润滑油、液压油存储在现有的油品暂存间	润滑油、液压油存储在现有的油品暂存间	符合
	废气治理	依托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的棒磨布袋除尘器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	依托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的棒磨布袋除尘器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符合性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上料仓	3×3×3.5m	个	3	3×3×3.5m	个	3	符合
2	球磨机	φ2100×3500, 12t/h	台	3	φ2100×3500, 12t/h	台	3	符合
3	球磨机	φ2100×4500, 14t/h	台	1	φ2100×4500, 14t/h	台	1	符合
4	球磨机	φ2100×3000, 10t/h	台	1	φ2100×3000, 10t/h	台	1	符合
5	磨头筛		台	5		台	5	符合
6	磁选机	φ1000×2100, 15t/h	台	5	φ1000×2100, 15t/h	台	5	符合
7	磁滑轮		台	5		台	3	减少 2台
8	皮带机		台	14		台	14	符合
9	渣浆泵	150ZJ-65	台	2	150ZJ-65	台	2	符合
10	浓密罐		个	1		个	1	符合
11	脱水筛		台	2		台	2	符合
12	压滤机		台	3		台	3	符合
13	铲车	国三	辆	1	国三	辆	1	符合

###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钢渣	万吨	45	来源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鑫达经焖渣、破碎、高压辊磨处理后运至本项目），粒径<10mm，含水率 13%，含铁品位 24.97%
2	钢球	吨	225	
3	絮凝剂	吨	21	
4	润滑油	吨	0.2	暂存于现有的油品暂存间
5	液压油	吨	0.2	
6	电	万 kWh	808.56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7	水	m <sup>3</sup>	14970	来自公司自备井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给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故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湿选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和洗车用水，用水取自备水井。

①湿选用水：项目湿选总用水为  $762.5\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量为  $42.5\text{m}^3/\text{d}$ ，循环用水量为  $720\text{m}^3/\text{d}$ ，选矿工序水循环利用率为  $94.43\%$ 。

②喷雾抑尘用水：喷雾抑尘用水为新鲜水，在入料仓、成品库房等易产生尘点位设置喷淋抑尘点，抑尘总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

③洗车用水：按  $8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算，运输总车次  $45000$  辆/a，则洗车用水为  $12\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为  $2.4\text{m}^3/\text{d}$ ，循环用水为  $9.6\text{m}^3/\text{d}$ 。

### 3.6.2 排水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

①湿选废水：项目产品带走  $29.6\text{m}^3/\text{d}$ ，尾渣、泥饼带走  $10.9\text{m}^3/\text{d}$ ，蒸发损耗  $2\text{m}^3/\text{d}$ ，选矿废水产生量为  $730.9\text{m}^3/\text{d}$ ，湿选废水经浓缩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d}$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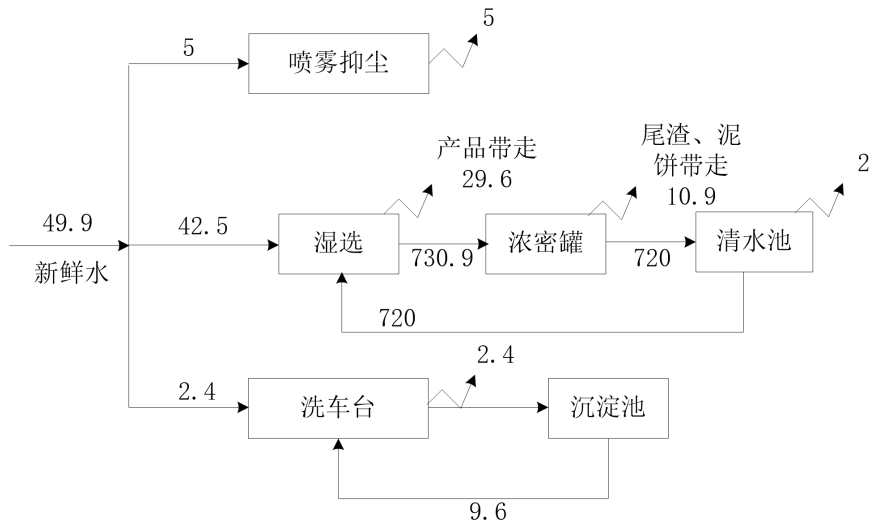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原料来源于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渣在鑫达经焖渣、破碎、高压辊磨处理后运至本项目，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 1.8km。原料粒径<10mm，项目设置五条钢渣处理生产线，并联使用。

#### (1)原料储存

项目生产车间南侧设置 1 个料仓，北侧设置 2 个料仓。车间南侧原料直接卸料入料仓，南侧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软帘的措施；北侧原料由铲车直接上料至受料仓（3×3m），北侧上料仓采取密闭厂房+三面围挡+软帘的措施。原料不得露天转运。

排污节点：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G1。

#### (2)球磨

由上料皮带输送至球磨机，物料进入球磨机的同时，不断给球磨机中注水。磨选 10-20min。

排污节点：球磨机的噪声 N1 和球磨废水。

#### (3)筛选

球磨机末尾设置配套磨头筛（筛孔 0.8mm），筛分过程加水，筛上粒径大于 0.8mm 的物料由提纯皮带输送至磁滑轮干选，根据磁性分选物料，无磁性物料为废钢渣，有磁性物料即为钢豆；筛下粒径小于 0.8mm 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磁选机进行磁选，选出的低品铁精粉，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库房堆存，废水由渣浆泵打入浓缩罐。

排污节点：磨头筛、磁选机的噪声 N2、N3 和磁选废水。

#### (4)废水处理

球磨和磁选废水由管道打入浓密罐，浓缩罐加絮凝剂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沉淀物经脱水筛筛分，筛上部分为脱水尾渣，筛下部分为泥饼，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滤液进入清水池，泥饼、脱水尾渣外售进行处理。

排污节点：脱水筛、压滤机的噪声 N4。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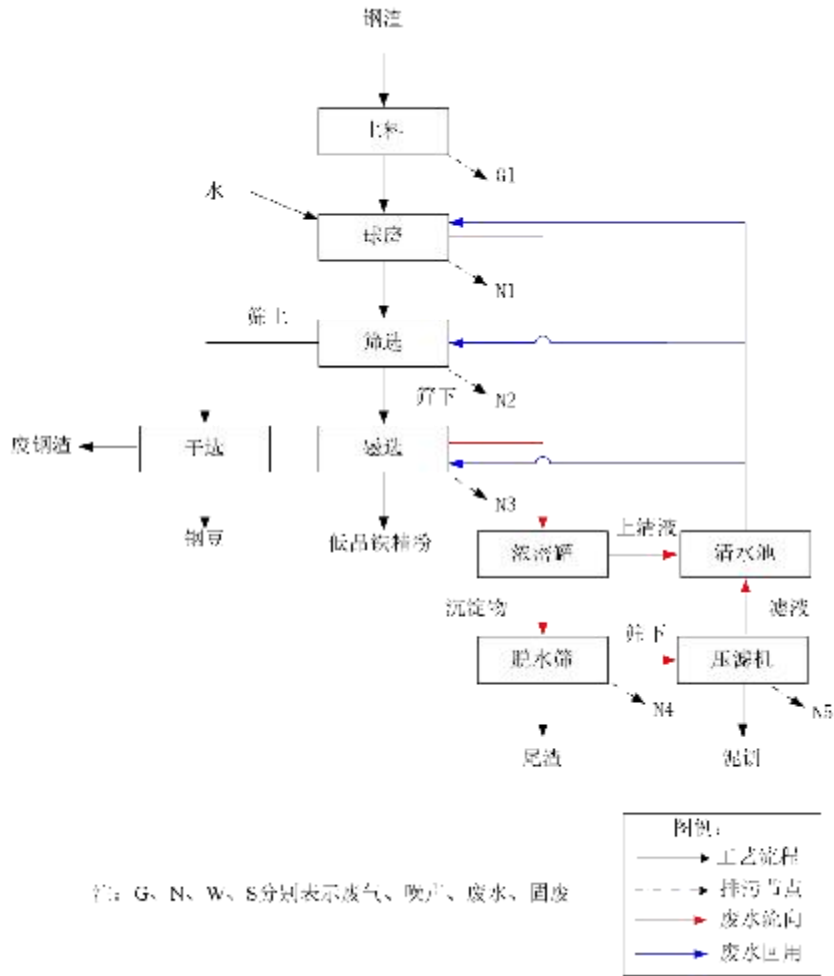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 3.8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拟设置 5 台磁滑轮对物料进行分选，项目实际设置 3 台磁滑轮，对物料进行分选，分选过程为球磨筛分后的湿料，无粉尘产生。

2、环评阶段设计拟将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建设在厂区东北侧，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调整至厂区西南侧，未改变浓密机处理能力和功能，不涉及敏感目标的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废气、产品装卸及堆存废气、道路运输废气。

项目车间南侧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软帘，上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设有红外感应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位于密闭厂房内，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软帘，上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设有红外感应喷淋装置；上料废气引入现有工程棒磨工序 30 万 m<sup>3</sup>/h 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封闭成品库房 1 座，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配置洒水车，地面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捕集	颗粒物	封闭库房，三面围挡+软帘+喷雾抑尘	无组织	外环境
	产品装卸及堆存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喷雾抑尘		
	运输废气	颗粒物	洗车平台、地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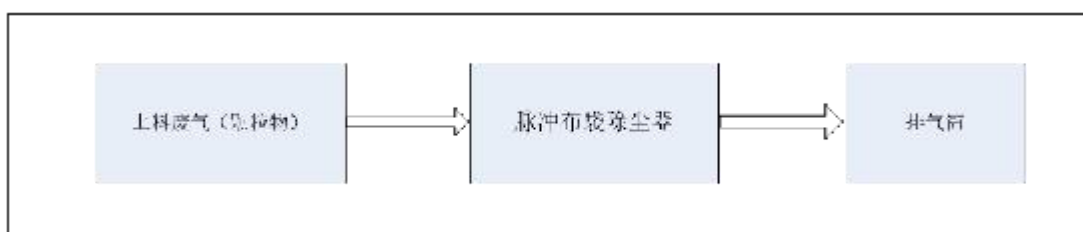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南侧上料仓



南侧上料口软帘+集气罩



南侧上料仓喷淋设施



北侧厂房



上料口设置软帘+喷淋+集气罩



库房内喷淋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标识牌



####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湿选废水和洗车废水。

项目建设干排系统 1 套，湿选废水经“浓密罐+脱水筛+压滤机”干排系统进行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湿选废水	磨选工序	SS	“浓密罐+脱水筛+压滤机”干排系统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	SS	洗车沉淀池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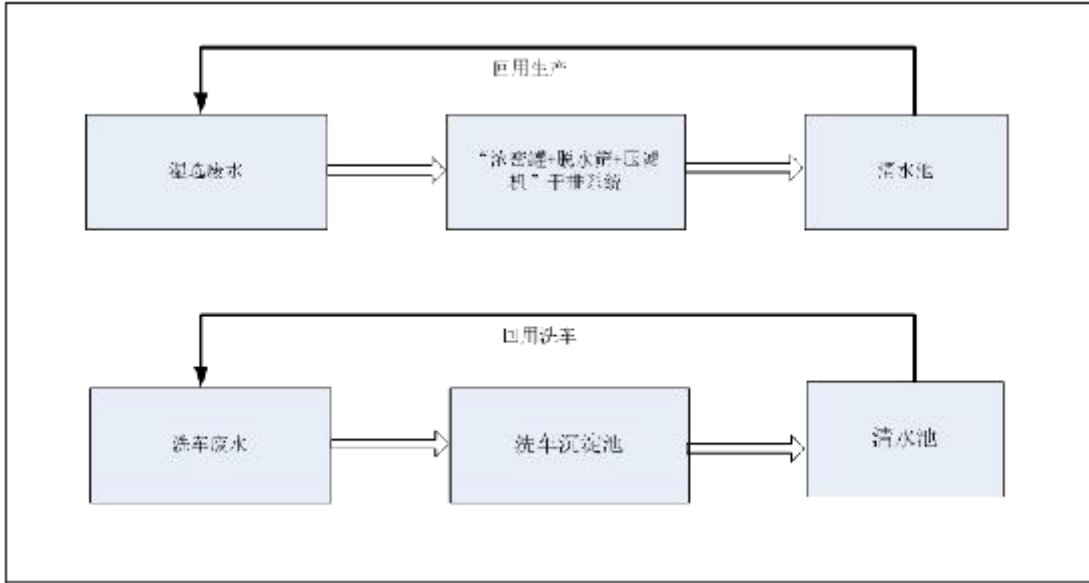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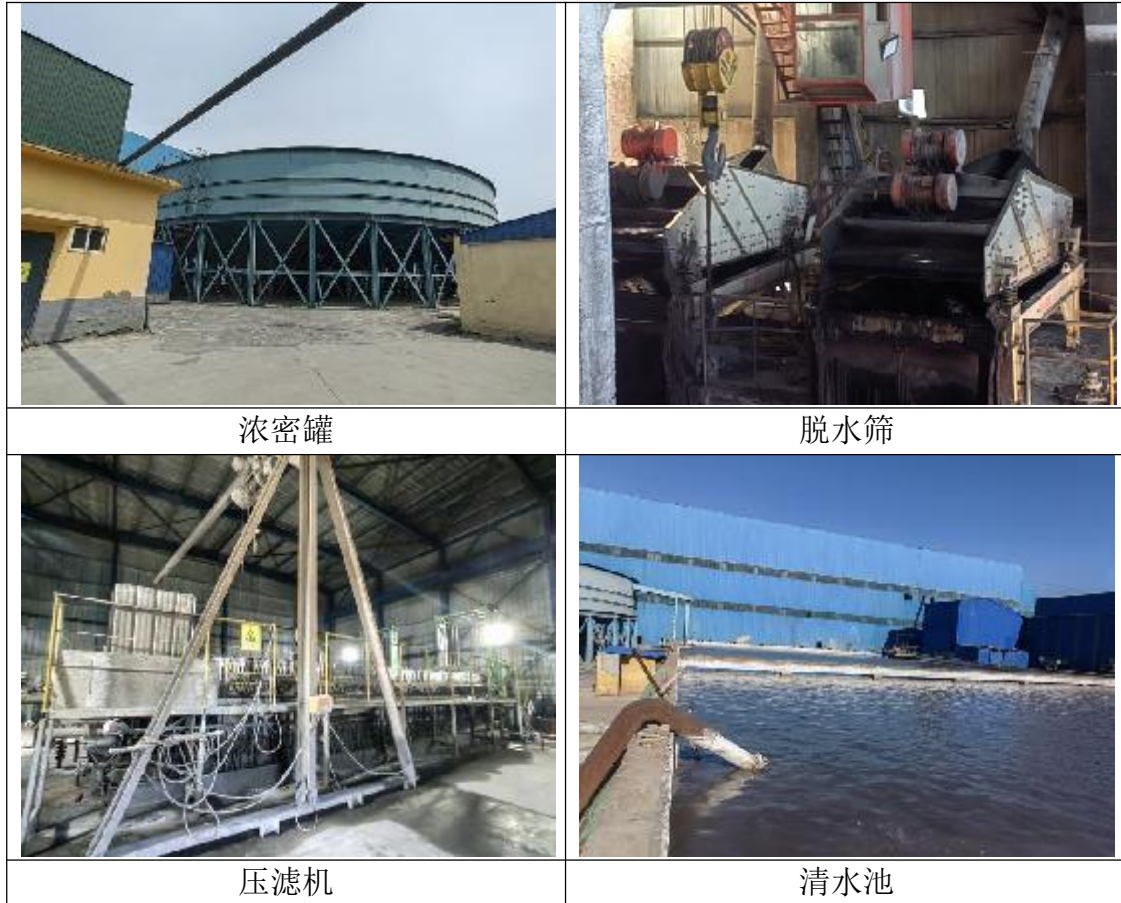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磨头筛、磁选机、脱水筛、压滤机和泵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球磨机	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磨头筛	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磁选机	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渣浆泵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脱水筛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压滤机	3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图 4-3 噪声治理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钢球、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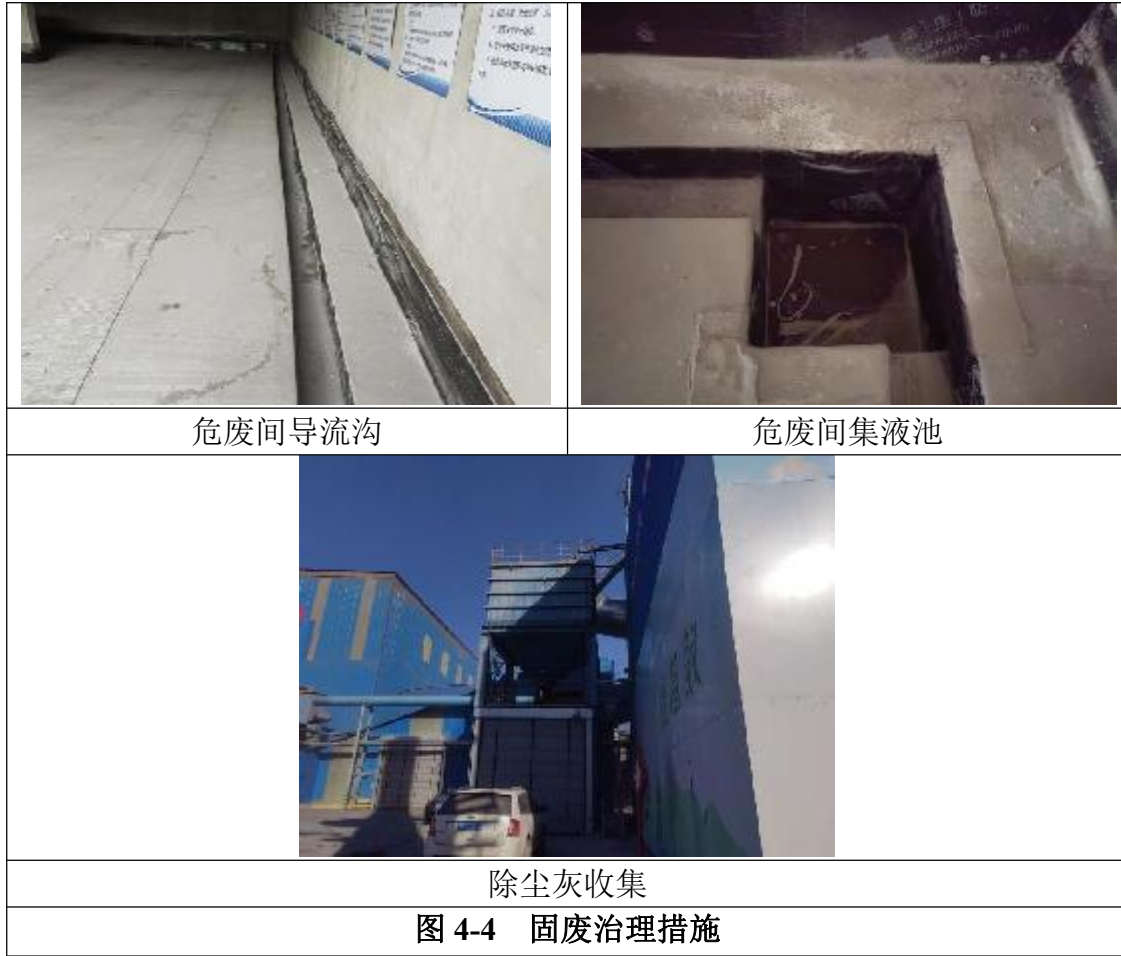
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企业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钢球	球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泥饼	压滤		用于筑路或填坑
3	除尘灰	除尘器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4	洗车台沉泥	洗车台		用于筑路或填坑
5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7	废油桶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p>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p>
	
<p>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p>	<p>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p>
	
<p>管理制度</p>	<p>分区设置</p>
	
<p>磅秤</p>	<p>管理台账记录</p>



##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成品库房地面、清水池地面及池体采用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风险防范：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桶、吸油毡、堵漏工具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037-L。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上料	颗粒物	车间南侧上料仓三面围挡+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	车间南侧上料仓三面围挡+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采用红外感应	符合

			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密闭厂房，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废气引入现有的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在密闭厂房，上料仓三面围挡+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废气引入现有的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产品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	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厂区非硬即绿。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湿选废水经浓缩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湿选废水经浓缩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成品库房、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成品库房地面、清水池地面及池体采用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 cm/s。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4-037-L。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1Z），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排放口规范化 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监测平台满足便于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2024年1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2Q。	符合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现有公司院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上料仓、球磨机、磨头筛、磁选机、皮带机、渣浆泵等相关配套设备；建筑面积 5553 平方米，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 45 万吨，迁安市木厂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车间南侧上料仓三面围挡+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密闭厂房，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废气收集后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00000m<sup>3</sup>/h）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1 要求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 密闭车间, 产尘点喷淋抑尘,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湿选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钢球、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泥饼、沉淀池沉泥用于填坑;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 防治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 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 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违反本规定要求的, 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的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昼间	60	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上料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四个厂界 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02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6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何峰 李金花 姚凯利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2 DYJC-2018-2327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DYJC-2016-11006/09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玄立新 郎坤 马金涛 李金花 姚凯利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尹泽明 何峰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09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4.12 测量前 12:45 测量后 14:05	昼间	93.8	93.8	合格	尹泽明 何峰
		2024.04.12 测量前 22:05 测量后 23:18	夜间	93.7	93.6	合格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4.13 测量前 10:32 测量后 11:44	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4.04.13 测量前 22:03 测量后 23:25	夜间	93.8	93.6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	2024.04.12	30	3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30	3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 样仪 DYJC-2016-11006	2024.04.12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	2024.04.12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样仪 DYJC-2016-11009	2024.04.13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2	2024.04.12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7	2024.04.12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4.12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6	20.6	20.6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6434	248693	246912	25068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3.2	2.9	2.7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21	0.721	0.667	0.736	—	—
2024.04.13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1074	246769	247954	2485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1	3.6	3.4	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3	0.888	0.843	0.920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三个上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mg/m<sup>3</sup>，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浓度限值要求。

#####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3#○ 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采样开始时间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4.12	10:00	384	682	690	686
		12:02	371	651	669	657
		14:05	387	673	686	677
		16:05	396	687	695	688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4.13	09:30	374	659	682	663
		11:50	388	675	673	669
		13:55	401	688	698	691
		16:00	392	682	692	690
标准限值		$\leq 1.0 \text{ mg}/\text{m}^3$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98 \text{ 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3#	4#
	测量日期					
	2024.04.12	昼间 (12:48~13:58)	47	49	49	52
		夜间 (22:10~23:15)	47	47	47	48
	2024.04.13	昼间 (10:34~11:41)	48	46	49	50
		夜间 (22:06~23:22)	47	48	48	48
气象条件	2024.04.12	昼间 (12:48~13:58)	天气: 晴, 风速: 1.7m/s			
		夜间 (22:10~23:1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2024.04.13	昼间 (10:34~11:41)	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 (22:06~23:2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无废水排放, 因此无 COD、氨氮产生。

本项目废气引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上料工序以满负荷年运行 1200h 计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994t，小于项目排气筒预测总排放量 2.8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 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三个上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浓度限值要求。

####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98\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10.1.3 废水

项目建设干排系统 1 套，湿选废水经“浓密罐+脱水筛+压滤机”干排系统进行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5 固体废物

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因此无 COD、氨氮产生。

本项目废气引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上料工序以满负荷年运行 1200h 计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994t，小于项目排气筒预测总排放量 2.8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 的要求。

##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1 验收结论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 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度33分38.462秒，北纬：39度54分54.5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2]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590964044N002Q		
	验收单位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3%、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590964044N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4.1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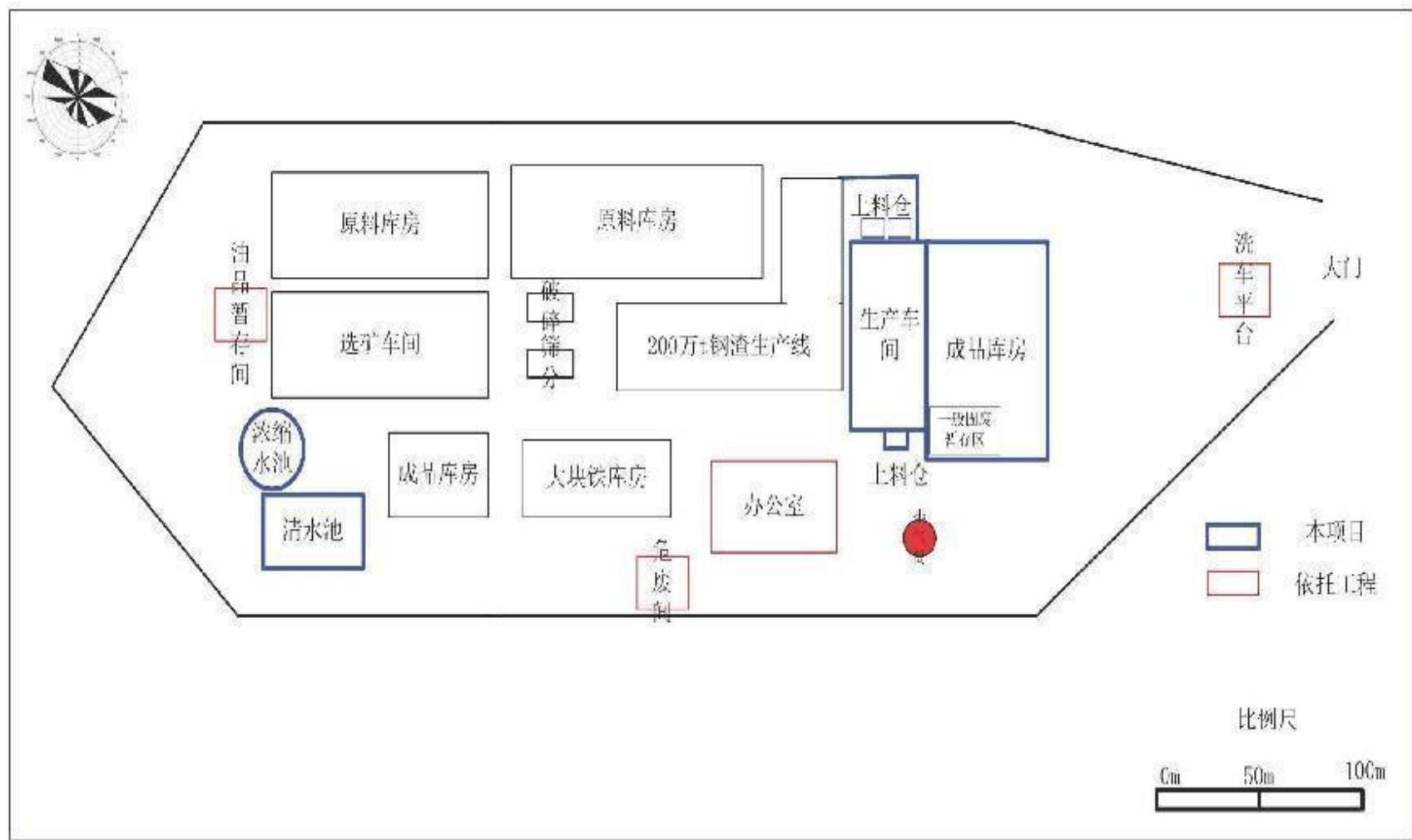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企业排污许可证；
- 7、防渗施工说明；
- 8、干排系统变化情况说明；
- 9、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10、工况证明；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2〕72号

所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村西南(现有公司院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安装上料仓、球磨机、磨头筛、磁选机、皮带机、渣浆泵等相关配套设备;建筑面积5553平方米,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铁45万吨。迁安市木厂口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车间南侧上料仓三面围护+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密闭厂房,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废气收集后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0m<sup>3</sup>/h)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要求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密闭车间,产尘点喷淋抑尘,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冲洗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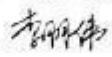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废钢球、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泥饼、沉淀池污泥用于填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上料	颗粒物	车间南侧上料仓三面围挡+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密闭厂房，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时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废气引入现有的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车间南侧上料仓三面围挡+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在密闭厂房，上料仓三面围挡+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上料采用红外感应喷淋装置，废气引入现有的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300000m <sup>3</sup> /h）后经2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产品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符合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非硬即绿，洒水降尘等	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厂区非硬即绿。	符合
地表水环境				湿选废水经浓缩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湿选废水经浓缩澄清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在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成品库房、清水池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成品库房地面、清水池地面及池体采用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2mm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 cm/s。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4-037-L。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排放口规范化 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等要求；监测平台满足	符合



	<p>(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1Z),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需对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便于开展监测活动,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排放口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p> <p>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p> <p>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2024年1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2Q。</p>	
--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规范化

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球磨机
	
球磨机	球磨机
	
球磨机	球磨机



干排车间



成品库

### 废气治理设施



南侧上料仓



南侧上料口软帘+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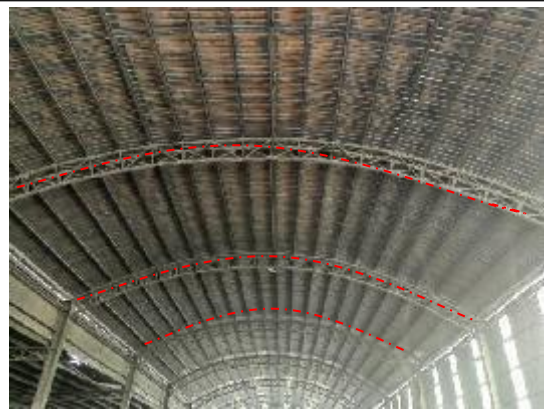
南侧上料仓喷淋设施



北侧厂房



上料口设置软帘+喷淋+集气罩



库房内喷淋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标识牌



洗车平台



厂区硬化



洒水车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措施



浓密罐



脱水筛



压滤机



清水池



洗车平台



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固废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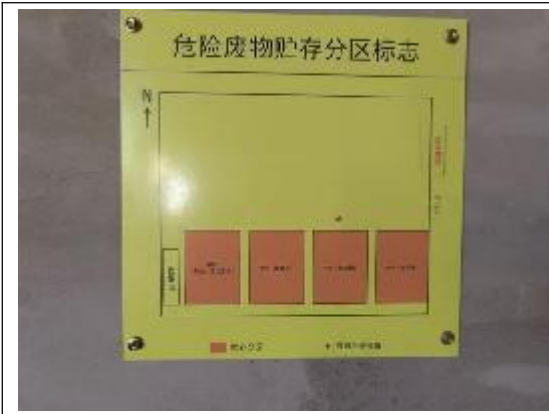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贮存设施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间内贮存分区标志



管理制度



分区设置



磅秤



管理台账记录



危废间导流沟





危废间集液池



除尘灰收集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2023.7.16
<h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h3>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 XEKY-XFSY-2023052001</p>		
委托方 (甲方):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木厂口镇伊洛院村西南 2000 米	
法定代表人:	刘子生	联系人: 刘秉严
联系方式:	1792753198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联系人: 刘建辉
联系方式:	15033375655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tshr.j886@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到 2024 年 05 月 29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规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1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液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质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液或废固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妥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3.6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改。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申报接收清单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调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对污染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负责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异议不成立方承担。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un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支付乙方年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 1500.00 元/年（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1415.09 元，增值税税额 84.91 元，此费用不冲减处置费用，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含税单价(元/吨)	处置费不含税单价(元/吨)	增值税税额(元)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按实际转移量	1000(乙方付费)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转移量	2500(甲方付费)	2358.49	141.51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按实际转移量	12500(甲方付费)	11722.45	707.55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按实际转移量	2500(甲方付费)	2358.49	141.51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转移量	1000(乙方付费)		
注	如需乙方运输运费 1500 元/车次，如 3 辆以上拼车一辆 500 元/车次。						

4.4 结算方式

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五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逾期付款数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3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给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i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5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取处置费用通知后3日内未能运输外运，每迟延一天支付实际发生额1%违约金；迟延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违约金为实际发生额5%，同时甲方有要另行委托处置；或甲方将乙方需处置废物运至乙方处时，乙方拒绝接收，承担甲方违约金为实际发生额30%，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要另行委托处置。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鉴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注册地为甲方文件的接收地，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发生纠纷，如文书的传递发生乙方拒收或者无此单位等类似情况，文件退回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之日。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按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伟 (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7日

乙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5月17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 6、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2Q

单位名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  
注册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 2000 米  
法定代表人：刘子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  
行业类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590964044N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监制



## 7、防渗施工情况说明

### 防渗施工证明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成品库房地面、清水池地面及池体采用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厂内危废间地面采用沥青防水卷材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 8、变化情况说明

###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干排系统位置变化情况说明

2022年10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72号文予以批复。

环评阶段设计拟将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建设在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北侧），因项目北侧场地面积有限，不能满足建设要求，经研究，故将项目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调整至厂区西南侧。调整后仍然在厂区内，干排系统建设内容不变。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 9、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涉及的动力、配件，掌握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开启规定的动力和保证足够的滞留时间，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

五、及时配件供应部门提出库存量的建议和向动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动力维修的建议，及时向配件供应部门了解库存量和向动力管理部门了解动力维修安排，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七、认真建立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名称、数量、动力使用、易损配件更换及运行效果等内容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班班都应有记录并保证记录完整、准确，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运的也要实事求是的注明原因，不得弄虚作假。

八、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 10、工况证明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验收监测2天实际产量统计

检测日期	主要产品:		
	单位	日产能	设计规模
2024.4.12	t	1270	4500t/a
2024.4.13	t	1290	



## 1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2年10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72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11月16日开始建设，2023年11月27日建设完成，2024年1月25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年1月26日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公示时间：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5日

联系电话：1771777946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3005号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04月19日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迁安市兴安街道经四路西侧
受检单位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采样地点	详见表6~表8
采样人员	尹泽明、何峰、玄立新、郎坤、马金涛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04月13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李金花、姚凯利
分析日期	2024年04月13日~04月15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6~表8
检测结果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页~第6页。
备注	2024年04月12日检测期间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生产负荷为83%；2024年04月13日检测期间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生产负荷为86%。

报告编制: 孙杨秋

审核:

吴知信

批准:

张心成

批准日期:

2024.04.19

##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sup>3</sup>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02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6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尹泽明 何峰 李金花 姚凯利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sup>3</sup>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2 DYJC-2018-2327 2034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DYJC-2016-11006/09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玄立新 郎坤 马金涛 李金花 姚凯利

表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尹泽明 何峰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DEM6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09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4.12 测量前 12:45	昼间	93.8	93.8	合格	尹泽明 何峰
		测量后 14:05					
		2024.04.12 测量前 22:05	夜间	93.7	93.6	合格	
		测量后 23:1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5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7	2024.04.13 测量前 10:32	昼间	93.8	93.6	合格	
		测量后 11:44					
		2024.04.13 测量前 22:03	夜间	93.8	93.6	合格	
		测量后 23:25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5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6	2024.04.12	30	3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30	3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4 型空气重金属 采样仪 DYJC-2016-11006	2024.04.12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34 型空气重金属 采样仪 DYJC-2016-11009	2024.04.12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 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2	2024.04.12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100	100.1	±2	合格	尹泽明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 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7	2024.04.12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2024.04.13	100	100.2	±2	合格	尹泽明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4.04.12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6	20.6	20.6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6434	248693	246912	2506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3.2	2.9	2.7	2.9
			排放速率	kg/h	0.821	0.721	0.667	0.736
2024.04.13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1074	246769	247954	24859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1	3.6	3.4	3.7
			排放速率	kg/h	1.03	0.888	0.843	0.920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注：○为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风向：南风</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4.04.12	10:00	384	682	690	686
		12:02	371	651	669	657
		14:05	387	673	686	677
		16:05	396	687	695	688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2024.04.13	09:30	374	659	682	663
		11:50	388	675	673	669
		13:55	401	688	698	691
		16:00	392	682	692	690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 点位布设 示意图	<p>空地 1#▲</p> <p>空地 2#▲</p> <p>空地 3#▲</p> <p>空地 4#▲</p> <p>生产 ● 车间</p> <p>生产线</p> <p>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p> <p>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为噪声源</p>						
	等效声级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04.12	昼间 (12:48~13:58)		47	49	49	52
		夜间 (22:10~23:15)		47	47	47	48
	2024.04.13	昼间 (10:34~11:41)		48	46	49	50
		夜间 (22:06~23:22)		47	48	48	48
气象条件	2024.04.12	昼间 (12:48~13:58)	天气: 晴, 风速: 1.7m/s				
		夜间 (22:10~23:1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2024.04.13	昼间 (10:34~11:41)	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 (22:06~23:2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2019)1号)排放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024.04.12	脉冲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	含氧量	%	20.5	20.6	20.6	20.6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6434	248693	246912	25068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3.2	2.9	2.7	2.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21	0.721	0.667	0.736	—	—
2024.04.13	脉冲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51074	246769	247954	2485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4.1	3.6	3.4	3.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3	0.888	0.843	0.92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判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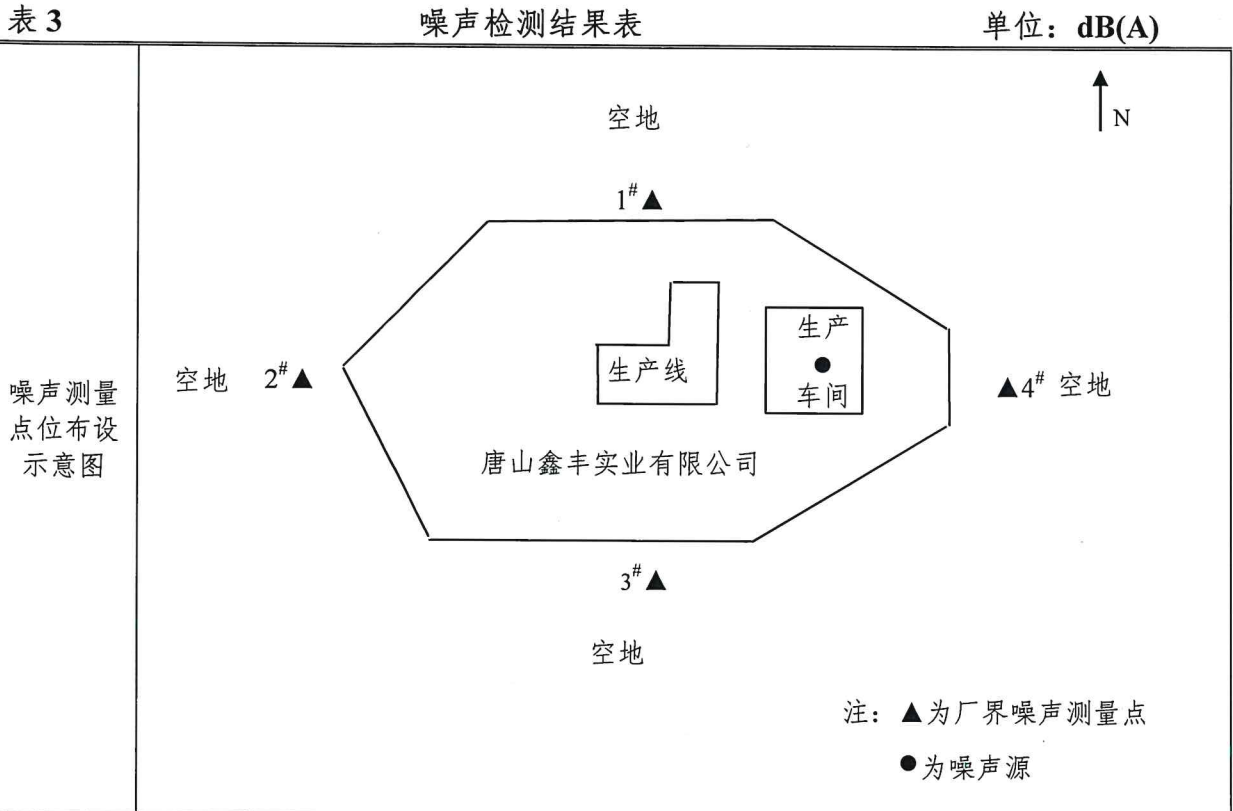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4.12	10:00	384	682	690	686
		12:02	371	651	669	657
		14:05	387	673	686	677
		16:05	396	687	695	688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2024.04.13	09:30	374	659	682	663
		11:50	388	675	673	669
		13:55	401	688	698	691
		16:00	392	682	692	690
标准限值			$\leq 1.0 \text{ mg}/\text{m}^3$			
单项判定			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4.04.12	昼间 (12:48~13:58)	47	49	49	52
		夜间 (22:10~23:15)	47	47	47	48
	2024.04.13	昼间 (10:34~11:41)	48	46	49	50
		夜间 (22:06~23:22)	47	48	48	48
气象条件	2024.04.12	昼间 (12:48~13:58)	天气: 晴, 风速: 1.7m/s			
		夜间 (22:10~23:15)	天气: 晴, 风速: 2.0m/s			
	2024.04.13	昼间 (10:34~11:41)	天气: 晴, 风速: 1.9m/s			
		夜间 (22:06~23:2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0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迁安市木厂口镇佛峪院村西南（现有公司院内）；
- (5) 生产规模：项目年处理钢渣45万吨；
- (6)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环评设计项目主体工程为建设生产线5条，包括上料仓、球磨机、磨头筛、磁选机、皮带机、渣浆泵等设备；储运工程为成品库等；依托工程包括危废间、油品暂存间、洗车平台、除尘器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2年10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2]72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11月16日开始建设，2023年11月27日建设完成，2024年1月25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590964044N002Q，2024年1月26日开始调试。项目试运行以来，无违法上访事件发生。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国立	薛天立		
丁昆山	许杨路	李淑民	魏公

1、环评阶段拟设置 5 台磁滑轮对物料进行分选，项目实际设置 3 台磁滑轮，对物料进行分选，分选过程为球磨筛分后的湿料，无粉尘产生。

2、环评阶段设计拟将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建设在厂区东北侧，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调整至厂区西南侧，未改变浓密机处理能力和功能，不涉及目标的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湿选废水和洗车废水。

项目建设干排系统 1 套，湿选废水经“浓密罐+脱水筛+压滤机”干排系统进行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废气、产品装卸及堆存废气、道路运输废气。

项目原料来自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由汽车运至项目库房进入上料仓，项目车间南侧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软帘，上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设有红外感应喷淋装置；车间北侧上料仓位于密闭厂房内，上料仓采取三面围挡+软帘，上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设有红外感应喷淋装置；上料废气引入现有工程棒磨工序 30 万 m<sup>3</sup>/h 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封闭成品库房 1 座，库房内设有喷雾抑尘设施；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厂区地面定时洒水抑尘（配置洒水车）；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磨头筛、磁选机、脱水筛、压滤机和泵类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废钢球、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定期清理用于筑路或填坑；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树林	薛天杰
丁昆川	李淑民
许杨敏	魏心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设备，不涉及辐射措施。

(六)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成品库房地面、清水池地面及池体采用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2、风险防范：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桶、吸油毡、堵漏工具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03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湿选废水经“浓密罐+脱水筛+压滤机”干排系统进行处理，澄清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有洗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三个上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 \text{mg/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浓度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98 \text{mg/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无组织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树林 薛天支  
丁昆川 李淑民 魏心

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气引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上料工序以满负荷年运行1200h计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994t，小于项目排气筒预测总排放量2.8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氨氮: 0t/a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丁昆山 张树林 薛天戈  
许杨波 魏心白 李淑民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树林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13001818555	张树林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丁昆山	南通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52364447	丁昆山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4	检测单位	许杨跃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32583594	许杨跃
5	技术专家	魏飞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653255550	魏飞
6		魏文娜	唐山市老科协	13703240776	魏文娜
7		李淑民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	13703380960	李淑民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1.1 设计简况 .....	1
1.2 施工简况 .....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	1
1.3.3 验收监测 .....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	2
2.3 项目变化情况 .....	2
3 后续要求 .....	3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由南通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南通安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1月26日，项目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2月，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4月13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2024年4月19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5月10日，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

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唐山鑫丰实业有限公司钢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引入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上料工序以满负荷年运行 1200h 计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994t（现有工程+本项目），小于项目排气筒环评预测总排放量 2.88t/a（现有工程+本项目）。

### 2.3 项目变化情况

1、环评阶段拟设置 5 台磁滑轮对物料进行分选，项目实际设置 3 台磁滑轮，对物料进行分选，分选过程为球磨筛分后的湿料，无粉尘产生。

2、环评阶段设计拟将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建设在厂区东北侧，项目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废水浓缩干排系统调整至厂区西南侧，未改变浓密机处理能力和功能，不涉及敏感目标的变化。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